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郵件：edu_ins.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1008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113學年度分區輔導研習實施計畫pdf、odt
檔各1份 (33977300_11331008071_1_ATTACH1.pdf、
33977300_1133100807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「分區輔導」研習計畫，鼓勵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

(一)到校輔導分區研習，該場次行政區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每校得薦派1名藝術領域教師參加。各場以錄取30名為上限，其他行政區之藝術領域教師可跨區報名參加，惟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之。

1、第一場次（士林區、中正區、萬華區、大同區、中山區、北投區）

(1)時間：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

舊莊國小 1131011



RMAA1133007267



(2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。

(3)研習主題：音樂公開觀課。

(4)研習講座：大龍國小賴佩莉老師。

2、第二場次（內湖區、南港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）

(1)時間：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(2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。

(3)研習主題：視覺藝術公開觀課。

(4)研習講座：胡適國小張世瑩老師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各場研習日前2週起，請上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研習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研習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倘有疑義，請洽聯絡人蘭雅國小教學組葉孟莉組長，電話：02-28366052分機2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